# 通 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六安市物业管理协会成立于2008年10月，第二届协会组织于2017年9月进行第二次换届、现三年届期已满，依据《六安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拟定于2020年9月召开协会换届大会，为做好协会换届筹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换届工作步骤**

协会第三届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会候选人由有选举权的会员单位自荐和推荐。协会换届筹备小组根据自荐和推荐意见，按照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考察提出候选单位名单方案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后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换届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，筹备阶段（2020年7月15日—7月31日）。筹备阶段接收有选举权的会员单位自荐和推荐，成为第三届市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会等职务的报名；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提出的入会申请。

第二阶段，考察阶段（2020年8月1日—8月31日）。考察阶段对接收到的候选单位进行考察，提出候选单位名单并提交理事会审议，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；完成第二届协会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第三阶段，换届阶段（2020年9月上旬）。筹备召开换届大会，组织会员单位参加会议。

**二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会候选单位资格条件**

（一）会长候选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
2、须是实际上的企业法人代表，进入行业较早、企业实力较强、经营口碑较好，愿意为行业发展服务出力；

3、65周岁以下，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日常工作；

4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。

（二）副会长候选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
2、须是实际上的企业法人代表，企业实力较强、经营口碑较好，愿意为行业发展服务出力；

3、65周岁以下，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日常工作；

4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。

（三）监事会候选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；

2、具有丰富的行业相关从业经验，热爱协会工作，敢于和善于反映意见，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，愿意为行业发展服务出力；

3、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日常工作；

4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。

**三、任职意向登记**

自荐或推荐担任第三届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会等候选职务的单位，请填写《六安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三届候选单位自荐/推荐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盖章扫描后于2020年7月31日前发送至协会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协会办公室 张主任

电 话：0564-3925936

邮 箱：351197754@qq.com

特此通知

六安市物业管理协会

2020年7月 15日

附件1：

六安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三届
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会候选单位自荐/推荐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候选单位名称 | 　 |
| 法人代表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推荐人单位名称 | 　 |
| 推荐人姓名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推荐/自荐人第二届担任职位 | 1、 会员单位□ 2、理事单位□ 3、常务理事□4、副会长单位□ 5、监事会单位□ 6、会长单位□ |
|  |
| 候选单位第三届自荐/推荐职位 | 1、会长单位□；2、副会长单位□；3、监事会单位□ |  |
|  |
| 自荐/推荐理由 | 　 |  |
| 自荐/推荐单位意见 | 　 |  |
| 　 |  |
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公章） |  |
|  |  |
|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: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    年    月  日 |  |